附件3

广西教育科学规划2021年度“中小学校园文化建设研究

与实践”专项课题申报方案

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，落实教育部等八部委2020年9月联合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激发中小学办学活力的若干意见》（教基〔2020〕7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加强我区中小学校园绿化、美化和人文环境建设，增强校园文化的感染力凝聚力，充分激发学校办学活力，深入开展校园文化建设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“中小学校园文化建设研究与实践”专项课题工作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研究目的

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指导，通过开展校园文化建设理论研究与应用实践，在校园文化建设核心理念、整体设计、内容制定、实现路径等方面进行研究，激发中小学学校办学活力，因地制宜构建积极向上、奋发有为、团结和谐、富有特色的校园文化；建立和完善校园文化育人导向机制，充分调动发挥师生积极性和创造潜能，突出校本管理和人本管理，打造校园文化品牌；充分发挥学校文化教育引领作用，营造文化育人的良好办学生态，提高广大师生综合能力素质。

二、选题要求

选题要求紧密围绕新时代“三全育人”（全员育人、全程育人、全方位育人）的教育根本宗旨，注重教育问题与区域特色研究相结合、基础理论与实践对策研究相融合、学校管理方式与文化引领作用研究相适应，重点突出品牌特色、实践运用、文化引领等特征，力求做到响应决策、整体设计、彰显特色、指导实践、服务师生。由课题组自主选题及定题。

**（一）突出品牌特色**

根据学校办学理念、办学条件，深入挖掘本校内在文化精神，结合本校的独特优势，选取校园文化建设的关键词、总基调，因地制宜、挖掘特色，形成一系列目标明确、方法得当、过程明朗、结果突出的校园文化建设成果，打造独具品牌特色的原创“校本”文化。

**（二）立足实践运用**

注重基础理论与实践对策研究相融合，课题项目设计要针对本校实际存在的突出问题，围绕校园文化建设核心概念，整体制定落实适合本校文化特色的研究目标、内容、方案，并在实践运用中切实提高学校整体文化育人水平，形成体系化的实践方案和实践案例。

**（三）发挥文化引领**

集中研究力量，组建研究团队，聚焦重点方向，探索中小学校园文化建设质量提升路径，激活中小学校办学活力，营造校园人文环境，发挥文化育人功能，引领义务教育质量稳步提升。

三、研究要求

**（一）研究内容**

围绕校园文化潜移默化的重要教育功能，针对当前我区中小学校园文化建设中普遍存在文化理念不明确、整体设计不完善、全员参与度不足的等问题，从而导致全区各地市中小学校园文化建设发展不够均衡、亮点不够突出的现状，通过开展中小学校园文化建设的现状及问题研究，具体探讨校园文化建设实现路径并加以实践，总结凝练校园文化建设突出成果，形成校园文化品牌特色并加以推广，助力推动我区义务教育办学活力、办学质量根本提高。

**（二）研究周期**

课题研究周期为3年，不得延期。课题期限自课题批准立项之日起计算。

**（三）研究经费**

课题研究经费自筹。对获得立项的课题，要求学校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，并对课题研究过程进行管理，保证课题研究工作按时按质完成。

**（四）预期成果**

一份课题研究报告和一份应用实践论证报告。其他形式的成果根据选题情况自定，不作统一要求。

四、申报条件

**（一）申报对象**

本课题面向全区义务教育学校，以学校为单位申报。以县、城区为单位申报的，优先立项。

**（二）申报限额**

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2019年各地市义务教育阶段校园数、在校生数综合测算，确定了各地市推荐限额。各地市要在推荐限额内择优推荐课题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各设区市 | 限额申报（项） |
| 南宁市 | 45 |
| 柳州市 | 30 |
| 桂林市 | 30 |
| 梧州市 | 24 |
| 北海市 | 9 |
| 防城港市 | 6 |
| 钦州市 | 21 |
| 贵港市 | 30 |
| 玉林市 | 42 |
| 百色市 | 21 |
| 贺州市 | 12 |
| 河池市 | 21 |
| 来宾市 | 12 |
| 崇左市 | 12 |

五、其他事项

“中小学校园文化建设研究与实践”专项课题联系人：黄健，0771—5815540，gxjythuangjian@163.com。